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物价志

《马尾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物价志

《马尾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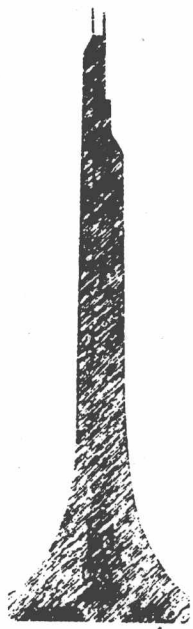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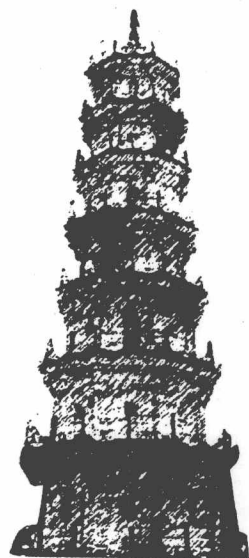
《马尾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马尾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江典琪

委员：江典琪 吴聿臣 叶 纯

撰稿：叶 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尾物价志/《马尾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55-287-3

I. 马... II. 马... III. 经济开发区—物价管理—
概况—福州市 IV. F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330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 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宜春资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7.75 字数/450 千字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 册

书号/ISBN 7-80155-287-3/F·216

定价/100 元

序

马尾，山川秀丽，一江萦饶，青山如黛，古人曾有“千峰倒映玉芙蓉”诗句，非常形象逼真地写出这一带景色的优美。《闽县乡土志》记载，闽江下游浮礁若马，礁西马头江、礁东马尾江。在马尾江边的旧镇，就称马尾。

马尾有着悠久的历史，是福建省的重要商港，福州的水上门户，大约在东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武帝派遣水师灭闽越王，从闽江口登陆，在马尾一带扎营、布阵。东汉建武元年（25年），各地商船经马尾来往于福州，开始了水上贸易活动，逐渐形成了港口的雏形。五代时闽王王审知发展对外贸易，初步开拓了马尾港。明成化十年（1474年），市舶司从泉州移设福州，琉球商人纷纷经马尾进福州，马尾港的地位更加突出。1840年，鸦片战争后，福州被迫开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各国商船来福州均停泊于马尾港。

马尾还是中国海军的摇篮，是近代科学技术和新文化的培育基地，清同治五年（1866年），左宗棠和沈葆楨曾在这里创办当时全国最大的造船工业基地和新式学堂，培养了一大批科学技术人才，清光绪十年（1884年）爆发的震惊中外的中法马江海战，中国人民在这块土地上反抗侵略，用鲜血和生命谱出可歌可泣、气壮山河的篇章！

1949年8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第31军攻占马尾港，从此马尾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马尾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满目疮痍的战争废墟上奏响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序曲，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马尾人民抓住机遇，创造出辉煌的业绩。“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十五年春华秋实，马尾创造出令世人瞩目的辉煌，一座现代化园林式港口新城崛起在昔日的荒滩泽地上。

以史为鉴，可知兴废。在世纪交替的时刻，《马尾物价志》的编纂者，历经五载寒暑，从浩翰帙帙中，史海钩沉，完成了一部五十多

万字的专业志书。这是一部集资政、教化和存史价值于一体的综合性图书，对研究马尾物价的历史和现状，探索价格运动的规律，提高宏观经济调控水平，将发挥很好的借鉴作用。

盛世修志。让我们把握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马尾区新一轮创业扎实工作，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庸成才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记述马尾区物价变动情况以及价格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方法，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各分志按“横排门类，纵写古今”的原则记述。由于商品品种繁多，本志着重记述在各个历史阶段中影响面广的主要商品价格。

三、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事件、事物的发端，下限截至1997年12月。记述范围以1997年马尾区管辖区域为准，即罗星街道和马尾、亭江、琅岐三镇。

四、本志对历史政权名称、官职一律沿用通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按当时朝代年号记述，并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期间的历史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其后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纪年，一律用公元纪年。人物称谓，除引文外，直书其名。

五、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按国家法定单位书写，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旧计量单位沿用历史记载，不再换算。

六、本志对1949年10月1日以后使用的货币单位一律为现行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5年使用的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历史上使用的货币，按当时币种记述。

七、本志中“××年代”专指“20世纪××年代”。

八、本志对各种机构、会议等名称在首次使用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志中“马尾区（开发区）物价委员会”是1993年1月以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马尾区合并成立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物价机构合称。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报刊、实地调查、各级志书等，经核实后载入，除引文和说法不一的史实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三、糕点、饮料价格	109
大事记	7	第五节 药品价格	111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16	一、西药价格	111
第一节 粮油副食品价格	16	二、中成药价格	117
一、粮油及粮食复制品价格	16	第六节 冶金机械产品价格	119
二、蔬菜价格	23	一、轮船造价	119
三、肉食品、蛋品价格	26	二、铸件价格	121
四、水产品价格	29	三、冶金产品价格	123
第二节 其他农副产品价格	33	第七节 化工建材机电产品价格	125
一、经济作物价格	33	一、化工产品价格	125
二、干鲜果价格	35	二、建材产品价格	126
三、土副产品价格	38	三、机电产品价格	128
四、中药材价格	40	第八节 燃料价格	129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41	一、柴炭价格	130
一、蔬菜种植成本调查	41	二、煤炭价格	130
二、家禽饲养成本调查	56	三、石油价格	132
第二章 工业品价格	61	第九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34
第一节 纺织品价格	61	一、农家肥价格	134
一、棉纺织品价格	62	二、化肥价格	134
二、化纤及棉纺织品价格	70	三、农膜价格	135
三、丝绸价格	72	四、农药价格	136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75	五、小铁农具价格	137
一、耐用品价格	75	第三章 邮电、交通及仓储价格和收费	138
二、日用品价格	78	第一节 邮电资费	138
三、其他百货商品价格	81	一、邮政资费	138
四、文化用品价格	84	二、电信资费	139
第三节 五金、交电和电子产品价格	85	第二节 交通运价和收费	142
一、五金价格	85	一、水运运价	142
二、照明器材价格	88	二、港口费收	148
三、家用电器价格	89	三、公路运价	150
四、交通工具价格	97	四、铁路运价	153
五、电子产品价格	99	五、搬运装卸费率	154
第四节 食杂品价格	100	第三节 仓储收费	158
一、调味品价格	100	一、外贸仓库收费	158
二、烟、酒价格	103		

二、铁路仓库收费·····	158	一、海关、公安、法院收费·····	200
第四章 水电价格和公用服务收费 ·····	159	二、经济管理部门收费·····	205
第一节 电力价格·····	159	三、农业、交通部门收费·····	207
一、工业用电价格·····	159	四、国土、建设部门收费·····	208
二、民用和非工业用电价格·····	161	五、文化、广播电视、卫生部门	
三、农业用电和农村电价·····	162	收费·····	210
第二节 水价·····	163	六、民政、人事劳动部门收费··	211
一、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163	第二节 事业性收费·····	212
二、自来水价格·····	164	一、教育事业收费·····	212
第三节 公用服务性收费·····	165	二、卫生事业收费·····	218
一、文化娱乐收费·····	165	三、公证、鉴证和仲裁收费·····	222
二、旅游景点收费·····	167	四、检疫检验、监测收费·····	223
三、饮食服务业收费·····	167	五、中介、信息咨询服务收费··	238
四、中介服务收费·····	171	六、建设配套、资源补偿收费··	243
五、其他经营服务收费·····	172	七、其他服务收费·····	251
第五章 对外贸易和涉外商品(服务)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	255
价格·····	176	一、收费许可证制度·····	255
第一节 对外贸易商品价格·····	176	二、收费单位年度审验制度·····	255
第二节 涉外商品价格·····	178	三、收费统计报告和档案制度··	256
一、外轮与海员商品供应价格··	178	四、收费违法案件移送制度·····	259
二、侨供商品价格·····	180	五、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制度··	259
三、外供商品价格·····	181	第八章 物价管理 ·····	260
第三节 涉外服务收费·····	1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	260
一、外轮代理服务费·····	183	一、管理机构·····	260
二、理货服务费·····	184	二、制度建设·····	261
三、外国人在华医疗收费·····	187	附：价格中介事务·····	262
第六章 房地产价格 ·····	189	第二节 管理体制和管理条例·····	264
第一节 土地价格·····	189	第三节 物价监督和检查·····	265
一、私有土地价格·····	189	一、开展年度物价大检查·····	266
二、集体土地价格·····	189	二、开展行业价格专项检查·····	267
三、国有土地的征用和使用权出		三、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活动·····	268
让价格·····	190	四、建立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	
第二节 房屋价格·····	194	“明码标价”制度·····	269
一、租赁价格·····	194	五、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	
二、买卖价格·····	196	竞赛活动·····	269
三、物业管理收费·····	197	附录 ·····	270
第三节 建筑工程造价·····	198	一、史料摘录·····	270
第七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0	二、价格文萃·····	272
第一节 行政性收费·····	200	编后记 ·····	276

概 述

(一)

马尾区地处闽江下游，全区面积 274 平方公里。东面、北面与连江县相邻，西接晋安区鼓山镇，南面临闽江与长乐市交界。

马尾地区行政区划在历史上多番变动。秦统一中国后，马尾一带属闽中郡。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无诸被封为闽越王，都东冶，马尾一带属东冶。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闽越王被灭，其后马尾一带属会稽郡管辖。东汉以后，马尾、亭江、琅岐三地都属侯官县（后改为闽县，唐时又分为闽县和侯官县，民国初年合并成立闽侯县）。民国初年，马尾设镇，称闽侯县马江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尾、亭江、琅岐组成闽侯县第三区。1950 年初，琅岐从第三区中划出成立闽侯县第二区。1956 年 3 月，第二区和第三区又合并成立闽侯县马尾区。1958 年 11 月，马尾区撤消，分别成立马尾、亭江、琅岐人民公社。1960 年 1 月，马尾公社从闽侯县划归福州市郊区管辖。同年 3 月，郊区撤消后，马尾公社由福州市直辖（6 月，成立马尾区人民委员会）。1961 年，恢复福州市郊区，次年，亭江公社和琅岐公社从闽侯县划归郊区管辖。1963 年 6 月，马尾区再次划归郊区。1970 年 2 月，撤消郊区行政区划，马尾、亭江组成马江区，琅岐划归连江县管辖。1975 年，福州市郊区恢复后，亭江、琅岐归划郊区。1978 年 2 月，马江区（管辖马尾公社和新设的马尾镇）并入郊区。1982 年 8 月，福州市马尾区成立，管辖马尾街道（原马尾镇，1996 年改为罗星街道）和马尾乡（1994 年改为马尾镇），1996 年，亭江镇和琅岐镇划入马尾区。1985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定在马尾青洲，首期土地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1992 年，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马尾区合并，国务院批准开发区面积延伸到 10 平方公里。

秦时，马尾尚处蛮荒之地。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派扬仆率水师从闽江口登陆，在马尾一带扎营布阵出发灭闽越王。晋永嘉二年（380 年），中原板荡，有百姓迁移南下，带来农耕技术，在马尾一带从事农种。到了唐代，马尾农业活动已很活跃，磕坑（今快安村）、筋竹（今君竹村）山中村民从事“危耕侧种”、“崖锄莖蒔”。北宋时，磕坑和筋竹两地人口渐多，农业从山上向山下发展，磕坑山边淤积一片田地，可以耕种。宋大观三年（1109 年），磕坑山民在磨溪纱帽潭附近筑长坝，引水灌田。

位于闽江口的琅岐岛素有“渔米瓜果禽之乡”的美誉。因最早到此的人家姓刘，俗称“刘崎”。一千多年前，琅岐岛上已有人迁居在此，从事农耕和捕鱼。古时，以水产品交易为主形成今衙前村附近的琅岐集镇。民国后期，集镇发展到有京果、布匹、米店、酱醪、渔行、客栈、钱庄、当铺等百余商家。店面多为单层木结构，集中在上岐、下岐两村的闸兜铺、上中铺、十锦铺、田中铺和官厅铺，合称“五铺”，以十锦铺最为繁荣。岛民很早就有外出经商观念。古时，岛民置有大海船南下广东、北上上海和天津经商，其中多往浙江舟山购干鱼货运福州市区销售，每获数倍之利。民国时期的福州市区中亭街一带的鱼牙多是琅岐渔民开设的。1989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将琅岐岛列为副食品基地和具有田园风光的旅游休闲度假区。

马尾一带的水上运输和对外贸易历史悠久。远在二千五百年前的春秋时代，吴王夫差就曾派船航海入闽江。东汉建武元年（25年），各地贡船经马尾转运货物至洛阳等地，开始了水上贸易活动。到了唐文宗年间，南海蕃舶来福州从事国际贸易，闽安、筋竹和礐坑因住居靠山临水，成为了主要停泊点。明朝为防倭患，搞了几次海禁，时禁时开，贸易很不正常。明洪武七年（1374年），明朝廷下令“尽罢市舶司，不通商、只通贡”，马尾一带一度冷落。清初也曾下达几次迁海令，闹得马尾一带人民生计无着。鸦片战争以后，福州被列为通商口岸，外籍商船开始自由进出闽江口。

鸦片战争后，为了抵御外敌，洋务派左宗棠等人奏请清朝廷在马尾建厂造船，引进西方近代工业。同时创办船政学堂，培养一大批技术人才，成为我国近代科技队伍萌生和形成的基地。这是马尾历史上的一次大飞跃。继之，马尾成为东南沿海重要军港和外洋航线枢纽。

在中国近代历史上，马尾人民不屈不挠地反抗外国列强的侵略，留下光辉的篇章。清光绪十年（1884年），在马江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中法马江海战，七百多名水师官兵为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而英勇献身。民国14年（1925年），震惊全国的“五卅惨案”发生后，以马尾船厂、码头工人和学生为主体参加的查禁日货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愤怒的工人和学生烧毁日货，拒绝为帝国主义轮船引港和装卸货物，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势力。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马尾人民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依靠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艰难地维持和繁衍着世代代。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马尾地区的商品交易多为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进行。鸦片战争前，马尾地区经济主要靠自给自足，商品的交换量不大，市场成交价格确定主要以米价为参照。因此，农业收成年景比较好时，物价就比较稳定；而荒年的物价就明显上涨。开埠通商以后，市场物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清朝光绪年间以前，商品交易价格以白银计算。光绪年间后期，开始流通“大清银元”。19世纪下半叶，世界各国普遍实行金本位，而当时的中国仍实行独特的两、元并行的银本位币制。由于中国不是产银国，铸币所需白银要靠进口。这样，国际市场银价下跌，国内物价就上涨；国际市场银价上涨，国内物价就下跌。这一时期，总体上物价走势表现为进口商品价格不断上涨，出口商品价格相对下降。在对外贸易中，由于汇价比率的下降，对贸易发展阻碍很大。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白银对英磅的汇价是6先令8便士。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汇价下跌了39%；清光绪二十一年（1894年），汇价继续下跌了52%。汇价最低的是清光绪三十年（1903年），汇价下跌了64%。汇价的波动对马尾地区的发展，特别是对依赖于外国市场的造船工业带来消极的影响。同时，马尾地区经济又以农业为主，进口工业品价格不断上涨，出口农产品价格下降，在对外贸易上的不平等交换现象极为严重。

清朝，马尾地区习惯使用中间穿孔的铜钱作为辅币，每个1文，可以穿成串，1贯1千文。到清光绪中期，已有实心的当10铜钱（铜片），1个铜钱值10文。由于银元对铜钱的兑价不断上升，大多使用银元进货和铜钱计价的马尾地区工业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比较大。从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到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间，马尾地区货币贬值45%—50%。由此到清末的这段期间，马尾地区物价总体上还是呈涨势。期间物价增长率为50%—60%，这时，铜钱2000文折白银1两。

到了民国初年，由于物价上涨，一文铜钱逐渐淘汰，当10铜钱成了最小的辅币，1元等于10角，1角合30个当10铜钱。以后物价上涨到1角合10个当10铜钱。民国22年

(1933年), 国民政府颁布“废两改元令”, 建立起单一的银本位币制。但货币并未统一, 滥铸的铜钱仍在继续使用。民国24年11月, 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 发行“法币”, 放弃银本位制, 采用外汇本位制, 货币长期混乱的局面表面上终告结束。抗日战争爆发前, 马尾地区的物价走势总体上还是有涨有落, 逐渐爬高。

民国26年, 日本军队大举入侵中国。民国政府因财政困难而滥印货币以补充军费开支, 通货膨胀严重加剧。这时, 有些商人囤积居奇, 哄抬物价。日本军队两次占领马尾期间, 在马尾使用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储备券。抗日战争期间, 物价比战前以数十倍的比例上涨。这一时期, 以民国26年平均价格为基数, 以粮食、食品、布匹、燃料、建材等近百种商品(服务)平均价格为代表的物价指数变化很大, 民国27年—34年的8年间, 物价指数分别为114、182、456、1179、3078、12148、39664、93391, 民国35年物价指数更高达425379。

到了民国36年初, 主要商品(服务)平均价格指数比民国26年上涨9652%; 同年夏季, 继续上涨41090%。民国37年8月, 民国政府决定以“金圆券”代替“法币”。“金圆券”以虚金本位, 每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由于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 物价迅速上涨, 引起恶性通货膨胀。马尾地区商品平均零售价格比抗日战争前上涨3400多倍。因物价暴涨, 有时一日数涨, 以后商家拒收“金圆券”及同时发行的镍币, 市场以旧银元进行交易, 价格按米价为参照来确定。民国38年4月, 政府又发行一种“银元辅币券”, 1银元券兑换1银元, “金圆券”已名存实亡。但银元券的发行并未解决通货膨胀问题, 兑换银圆也就成了空谈。

“金圆券”使用期间(1948年8月至1949年4月)
马尾地区零售物价指数变动表

表 1

时 间	指 数	时 间	指 数
1948.8	100	1949.1	6912.10
1948.9	118.66	1949.2	44671
1948.10	271.69	1949.3	248820
1948.11	878.78	1949.4	11919000
1948.12	1241.1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面临民国时期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的局面。1950年, 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政府采取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发行折实胜利公债、征收工商税以及调整公私购销关系等措施, 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此后, 国家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 对物价严格控制。至1955年, 马尾地区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达400多种类, 大约占商品购销总额的70%。主要是采取制定合理的批零差率、地区差价, 对粮食等重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 国家给予财政补贴, 有计划地提高部分农产品收购价, 降低部分工业品销售价, 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 使产销均有得益, 从而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物价稳定。

1959—1962年，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等造成连续三年的经济困难，市场商品奇缺。这一时期，马尾区人民委员会及亭江、琅岐公社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扩大定量供应平价商品范围，冻结十八类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对部分高档消费品实行高价销售，一些主销农村的小商品也提了价；对交给国家的农产品，给予物资奖售；开展议购议销活动，促进生产发展和物资供应。此间统计零售物价指数（以平价商品为代表品）虽较平稳，但集市和高价商品价格却大幅度上涨。1963年起，国民经济开始好转，物资逐渐丰富，集市贸易价格逐渐下降，高价商品逐步退出市场，凭票供应商品范围逐渐缩小，物价趋向稳定。这一年，马尾地区手工业全面开展审价工作，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产品价格。1964年8月，市场价格已大幅度下降。与前一时期最高价格比较，生产资料价格平均降低53.4%、工业消费品价格平均降低21.7%、肉食品价格平均降低32.4%、水产品价格平均降低36.6%、蔬菜价格平均降低65.3%。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对物价实行冻结，议购议销和物资奖售政策被取消，自由交易的农贸市场被关闭，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在这一时期，市场商品供应紧张，很多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在这十年间，虽然市场物价指数变动不大，但是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靠降低群众生活水平来实行的。物价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存在严重的不合理现象。

1978年后，福州被列为沿海综合改革开放城市。马尾区迈开了价格改革的步伐，经历了“调放结合、以调为主”、“放调结合、以放为主”、“治理整顿”和“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四个阶段。价格改革首先从调整粮食和副食品收购价格开始。1979—1992年5月，多次调整粮食收购价格。1981年，大部分二类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1983年，工业消费品中的绝大部分小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1984年10月20日，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的要求。1985年1月，对农产品购销政策进行调整，小部分产品实行合同定购，大部分产品实行换购和议购；1988年、1991年、1992年三次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价格；1992年10月1日，全面放开粮油购销价格。1985年3月，放开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对重要生产资料价格采取计划内和计划外“双轨制”的管理方式，逐步调整计划内价格向市场价格靠拢，并于1992年实现了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并轨。1992年，生活消费品价格基本放开，除少数重要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定价外，绝大多数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由市场调节，在马尾地区已形成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多种形式并存，并以市场调节价为主的新的价格运行机制。至1992年，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为95%；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为80%；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为87%。通过十几年的价格改革，明显改善了不合理的价格结构。1992年与1978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累计提高200%，同期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提高90%，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总体水平大幅度缩小。1993年起，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价格改革目标，健全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对适宜放开的商品价格逐步放开，由市场调节。到1995年初，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达到96%；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市场调节价比重达到94%；在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市场调节价的比重达90%。

1979—1996年，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在个别年份出现过热现象，市场物价发生三次较大波动。物价上涨的三个高峰分别是1985年、1988年、1994年，其零售物价指数分别比上年上

升 17.2%、29% 和 24.5%，尤其以 1988 年的物价上涨为甚。1988 年，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过大，货币投放过多，8—10 月，物价上涨过快，形成一股“抢购”风潮。同年 11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马尾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继续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对已放开价格的生活消费品坚持不增发票证，不增加财政补贴，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在调整粮食、食糖、民用煤、自来水等商品价格时，取消或减少财政对这些商品价格补贴，有的项目改“暗补”为“明补”，提价部分由财政、企业和居民分摊消化，减轻财政负担。

在价格改革过程中，马尾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1984 年，马尾区物价检查所成立后，广泛开展物价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198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用法律的手段对价格行为进行规范。

在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同时，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198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收费行为，减轻农民负担。同时，中央提出了建立控制农村公共事业经费筹集和使用的制度，筹集费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定，在使用上兼顾乡和村两级的需要。接着，福建省人民政府又布置开展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工作。马尾区人民政府责成物价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收费、摊派和罚款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根据各单位自查，进行审核、汇总，上报清理意见。1987 年，国务院要求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制止乱收费。年底，《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发布，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项目审批、收费单位申领许可证等制度，此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1990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加强监督力度，把制止“三乱”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规定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工作，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为深化价格改革，马尾区物价委员会提出从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的工作思路。1986 年，马尾区物价委员会和长乐、永泰两县的物价部门共同发起成立“福州—宁德县际价格信息联网”活动。1986—1990 年共开展活动五年，在各县区内交流价格信息，直接为企业服务，促进生产流通，提高经济效益。1992 年，马尾区物价委员会设立价格事务机构，为社会提供价格中介服务。

1952—1997 年马尾地区零售物价指数变化表

表 2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1952	97.5	1955	100.4	1958	101.6	1961	103.4
1953	103.1	1956	102.9	1959	100.5	1962	101
1954	101.5	1957	100.6	1960	100.4	1963	99.6

续表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年份	指数
1964	95.9	1973	99.7	1982	103.9	1991	107.4
1965	95.9	1974	99.4	1983	102.3	1992	108.1
1966	99.3	1975	101.1	1984	103.6	1993	119.5
1967	100.9	1976	100.5	1985	117.2	1994	124.5
1968	100	1977	100.3	1986	109.1	1995	114.4
1969	99.7	1978	100.3	1987	111.4	1996	104.5
1970	99.2	1979	102.9	1988	129	1997	101.2
1971	100.2	1980	106.9	1989	118.9		
1972	99.9	1981	101.2	1990	101.7		

注：本表指数以上一年价格为100。

大事记

汉

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

汉武帝派杨仆率水师从闽江口登陆，在马尾一带扎营布阵出发灭闽越王。

建武元年（25 年）

各地贡船经马尾转运货物至洛阳等地，开始福州水上贸易活动。此后，马尾逐步形成商港雏形。

晋

永嘉二年（380 年）

中原板荡，有百姓南迁移民闽江下游，在马尾一带开始从事农业耕种。

唐

武德元年（618 年）

马尾快安、君竹山中村民在“危耕侧种”、“崖锄垄蒔”，过着“小国寡民”的生活。

宋

乾道七年（1171 年）

广东柳七娘入闽，在马尾罗星山上建造罗星塔。曾于 1924 年和 1963 年两度重修。1984 年列为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现被开辟为公园景点。

明

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

3 月，米价大涨，有“斗米百钱”之说。

崇祯十四年（1641 年）

受北方战乱和严重灾荒的影响，江南米价大涨。本地米价也受之影响，价格上涨了四倍多，历时两年。

清

顺治三年（1646 年）

因郑成功抗清兵入闽而接连征赋派役，使得粮价开始逐年猛涨，历时三年。

雍正二年（1724 年）

受连年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价格突涨，历时三年。

雍正五年（1727 年）

清朝庭解除海禁，台湾大米进入福建沿海，米价有所回落。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

清朝庭镇压台湾发生的林爽文反清起义，台湾运销福建沿海粮食受阻，粮价暴涨。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8月29日，清朝廷在英国军队炮口威逼下，签订《中英南京条约》。据此，福州辟为通商口岸。1844年7月3日正式开埠。随之，英国商船开始自由进出闽江口。

同治五年（1866年）

6月25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清朝廷在马尾设船政局。

10月，为建船厂而开始加固海岸。因密钉木桩，木材需求大增，本地木材成交价格大涨。

同治六年（1867年）

7日，船政局厂房建成。为满足外国匠员的商品需要，将船政局附近的江边划为“官街”，以便民间交易，形成了马尾古镇的雏形。

同治七年（1868年）

春，船政局在婴舳山兴建天后宫，供奉“天下圣母”，作为轮船下水及出海保平安的场所，共花费工料银3082两。

8月，以培养造船和水师人才为目的的船政早期的学堂基本建成，前后学堂、绘事院、艺圃校舍建设总费用为7.114万两白银。

同治十年（1871年）

8月，近代历史上规模宏大、设备比较齐全的专业船舶修造工厂在马尾基本建成。工厂占地总面积600亩，耗银40万两。

光绪十一年（1885年）

1月25日，总理船政大臣张佩纶奏请清朝廷为马江海战阵亡官兵建“昭忠祠”，获准。翌年落成。1983年为纪念中法马江海战100周年重修，翌年竣工，辟为“马江海战纪念馆”。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当时世界第二的石船坞——福州船政为备勘修轮船而建的青洲船坞全部完工，建筑及购置费用共49万两白银（包括追缴地价银310两）。

中华民国

民国5年（1916年）

船政局为凑款建造海军测量船，准备招商拍卖年久腐坏的“南琛”巡洋舰，仅估价18万元，后改为将该舰机器、零件及旧料拆散发售，共卖得45万元。但得款却被挪用殆尽，测量船工程因之停止。

民国14年（1925年）

11月，船政局因经费困难，增加马尾地租（马尾旧镇土地归入官地，房屋按月纳地租），商民联名要求减轻负担，未获准。

民国22年（1933年）

11月，“福建事变”发生后，民国政府派飞机轰炸福州市区。因海军服从民国政府，马尾较安全，故来马尾躲避战火的市民最多。马尾一带几无空房，房租一时腾贵数倍，及至后期的房租贵上十倍之多。

民国25年（1936年）

8月，马尾罗星塔浮船码头建成，码头造价5.44万元，活动桥梁及铁浮船（方舟）5.41万元，铁链6条1.89万元。

民国26年（1937年）

7月，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奋起抗战。国家财政困难，滥发钞票以解燃眉之急。马尾地区开始有奸商趁火打劫，囤积居奇，高抬物价。此后，物价基本上是年年上涨，